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8、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 包莉清
- 2、联系电话： 0571-86695649
- 3、传真号码： 0571-86695649
-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4.
2. 投票简称：“大立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议案五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六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七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八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范围：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内打上“√”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